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鲁政办字〔2020〕132号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 加强财政管理的通知

各市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有效应对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压力，确保“一守六保三促”任务落实和财政平稳运行，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，现就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、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力支持“六稳”“六保”

各级、各部门要持续强化财政政策和资金保障，全力支持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落实“一守六保三促”任务。要加大经费保障力度，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。要把保居民就业作为重中之重，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，突出支持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、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就业。要加大民生保障力度，确保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，着力做好特困群众兜底保障、重要生活必需品保供等工作。要切实兜牢基层“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”（以下简称基层“三保”）底线，加大转移支付力度，重点向财政困难县（市、区）、乡（镇）倾斜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要认真落实基层“三保”保障责任，管好用好各类财政资金，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，坚决守住基层“三保”底线。省级财政建立财政困难县激励性转移支付制度，推动加快高质量发展。（省财政厅、省直有关部门）

二、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

各级、各部门要把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，确保不折不扣落实到位。要围绕保市场主体，密切跟踪疫情态势和经济运行情况，加强涉企收费监管力度，严禁征收“过头税费”、违规揽税收费和虚增收入，决不能因为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而乱收费增加企业负担，也不得违规对下级政府财政收入等指标进行考核排名，确保该减的税减到位，该降的费降到位，

使企业切实享受到政策红利。对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不到位、违法违规增加财政收入的，要严肃问责相关单位和责任人。（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）

三、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

省级财政 2020 年在年初预算压减的基础上，对差旅费再压减 30%，对公务接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再压减 60%，对无法执行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全部收回；除保障重点工作新成立机构、专班，以及开展专业技术活动外，对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计算机设备、办公设备和家具等，一律停止采购，资金全部收回；对政策目标不明确的一般奖补类支出、可暂缓实施的项目支出全部收回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在年初预算压减基础上再压减 60% 以上；严禁新建楼堂馆所，除危房外不得新批复实施办公用房大中型维修改造项目，不得新增购置一般公务用车；党政机关、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一律不增加编外人员经费，应由本单位正常履行职责的工作事项，不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变相增加编外人员经费。各市要参照省级措施，优化支出结构，加大压减力度，确保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可压尽压、应压尽压。各级、各部门要把政府带头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，执守简朴、精打细算，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。（省财政厅、省直各部门）

四、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与管控

各级、各部门要严把预算支出关口，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，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，严格规范暂付性款项管理，切实硬化预算执行约束。除中央有明确要求、省委省政府作出的重大部署，以及疫情防控、应急救灾事项外，预算执行中不得出台新的增支政策。要对预算支出实施“红黄绿”预警管控，对民生政策、疫情防控，以及教育、科技、人才、扶贫、就业、水利等重点领域重大项目支出实行“绿色通道”畅行，全力予以保障；对一般性非急需非刚性等压减控制类支出实行“黄色预警”管理，根据优化调整后的规模重新研究分配意见；对停止安排类支出实行“红色禁行”控制，坚决不予安排。要合理把握预算支出节奏，除国家和省有特殊规定外，基本支出严格按序时进度支付，工程建设类和项目管理类资金，严格按工期和实施进度支付，股权投资资金、政府引导基金和政府采购资金，严格按合同约定分次支付，严禁超进度、超需求、超合同拨款，严禁违规在项目开工前垫款，做到资金即拨即用，提高使用效益。要用好用足中央转移支付资金，进一步优化调整投向，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，优先用于必保的硬性重点支出。（省财政厅、省直各部门）

五、加大存量资金资产盘活力度

各级、各部门要全面梳理本地本部门存量资金，建立定期集

中清理机制，严格落实盘活存量资金要求，对结转超过一年的资金、结余资金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，以及不具备实施条件或不急需的项目资金全部收回，做到应收尽收，统筹用于更加急需的重点支出。深挖存量资产潜力，对行政事业资产进行清查摸底，分类实施调剂共享、处置变现和市场化运营等措施，加大盘活变现力度，弥补减收缺口。（省财政厅、省机关事务局）

六、加强财政资金监管

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、管理的全过程监管，突出抓好中央直达资金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。各级、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切实发挥好直达资金效益，确保直达基层、直达企业、直达民生。严格执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，建立受益对象实名台账，做到每笔资金都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可查可控，切实提高纾困政策落实的精准性、时效性。加快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进度，发行后尽快将资金拨付到项目上，并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。审计部门要加大审计力度，对虚报冒领、截留挪用等行为，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。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问责，对违规违纪违法使用财政资金的按规定严肃追责问责。（省财政厅、省纪委监委机关、省审计厅）

七、切实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

各级、各部门要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，高度重视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工作，不得因应对疫情而忽视债务风险，不得以财政困难为由违规举债制造新的风险。完善全口径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控机制，规范做好隐性债务变动统计工作，对债务数据造假“零容忍”，一旦发现坚决按规定严肃查处。严格执行政府举债融资负面清单制度，稳妥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，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增加政府隐性债务。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定期对高风险地区进行预警提示，对风险事件早发现、早干预、早处置。强化违法违规举债责任追究机制，严格落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办法，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，稳妥处置债务存量，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。（省财政厅）

八、深化预算管理改革

牢固树立零基预算、综合预算、绩效预算理念，优化财政资源配置，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，增强对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。各级、各部门要结合2021年度预算编制，切实打破基数概念和预算支出固化僵化的格局，按照有依据、有标准、符合新形势要求的原则，重新排项目、定资金，切实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到刀刃上。要强化预算管理约束机制，将预算执行、绩效评价、审计查出问题与预算安排挂钩，针对发现问题相应压减下一年度相关部门、相关资金预算

安排。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，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到预算管理，通过实施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节约行政成本，硬化责任约束，做到花钱要问效、无效要问责。（省财政厅、省直各部门）

各市党委、政府及省直各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上来，进一步深化认识、压实责任、完善制度、强化措施，严格落实落细本通知要求，坚决杜绝铺张浪费，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各市财政部门要将本地区落实情况于2020年年底报省财政厅。

附件：2020年省级预算支出分类管理清单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10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0 年省级预算支出分类管理清单

类别/项目	内 容
一、重点保障类	
(一) 据实结算类民生支出	中央统一确定，或者省委、省政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的，补助对象和标准明确的民生类政策。
(二) 重点领域支出	“六稳”、“六保”、教育、科技、扶贫、就业、人才，以及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等方面支出。
(三) 重点项目建设	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水利、交通等重大建设项目，以及公共卫生、应急保障等补短板强弱项项目。
二、压减控制类	
(一) 差旅费	在年初预算基础上再压减 30%。除疫情防控需要等，尽可能采取电话、视频等方式，严格控制出差人数。
(二) 会议费	在年初预算基础上再压减 60%。除特殊情况外，尽可能采取视频形式召开。
(三) 培训费	在年初预算基础上再压减 60%。优先采取在线培训等网络授课形式。能在本地举办原则上不得到其他地区举办，单位内部具备培训条件的，应当充分利用内部培训场所。

类别/项目	内 容
(四) 公务接待费	在年初预算基础上再压减 60%。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审批制度，减少不必要的接待活动，对无公函的公务接待活动和来访人员不予接待。严格控制工作餐人数，严禁扩大接待范围、增加接待项目。
(五)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受疫情影响无法执行的出国经费全部收回财政，不安排无实质内容的出国活动。
(六) 办公设备购置	除保障省委、省政府重点工作新成立机构、专班，以及开展科研、教育、勘探、公共安全、公共卫生、应急救援、农林水利等专业技术活动外，一律不再新增购置计算机设备、办公设备、办公家具（不含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）。
(七) 非急需非刚性支出	严格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，对政策目标不明确的一般奖补类支出、可暂缓实施的项目支出全部收回，对通过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安排的“以收定支”类支出的短收部分暂停分配，确保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在年初预算压减的基础上再压减 60%以上。
三、禁止类	
(一) 办公用房购建	一律不新增安排楼堂馆所购置和建设经费。
(二) 办公用房修缮	除危房外，不新批复办公用房大中型维修改造项目。
(三) 公务用车购置	一律不安排一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。

类别/项目	内 容
(四) 编外用人	<p>党政机关、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一律不增加编外人员经费。应由本单位正常履行职责的工作事项，一律不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变相增加编外人员经费。</p>
(五) 扩面提标和增支政策	<p>除中央有明确要求、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事项，以及疫情防控需要外，一律不再出台扩面提标以及新的增支政策。</p>

抄送：各市党委，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监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省委，省工商联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10月10日印发

